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菸字第1150304649號

附件：行政處分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沒入無主私菸「伯頓香菸3毫克」13包、「伯頓香菸7毫克」1,213包及「摩登H」1包，共計1,227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菸酒管理法第6條及第57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115年6月1日、2日、7日及12日於本市大甲區及大安區海堤攤岸，拾獲無主「伯頓香菸3毫克」等3款私菸，共計1,227包，本府依法公告沒入。
- 二、本公告連續公告7日，並自張貼本府公告欄最後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其他事項，請詳見行政處分書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